

## 民法判解

## 請求返還墊付扶養費之消滅時效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乙協議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協議由乙任之，並約定甲應按月給付乙及丙扶養費一萬五千元，但甲均未給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就乙所墊付之扶養費，乙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
- (B) 甲就乙所墊付之每月一萬五千元扶養費，其性質既屬不當得利，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
- (C) 依甲乙間之約定，乙得按月收取一萬五千元，且各期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自應適用民法第126條五年短期時效期間。
- (D) 乙對甲每月之一萬五千元扶養費請求權得各自獨立。

**答案**：B

## 【裁判要旨】

民法第126條規定所稱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相隔一定期間繼續為給付的債權，除該條明定者外，任何定期性給付債權，其各期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均包括在內。復一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固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惟若所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屬原應由債權人依規定或約定按時定期收取者，其各期利得返還請求權之時效計算即與一般非定期給付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間，如各期給付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應仍有民法第126條規定短期時效之適用。

## 【裁判分析】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又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夫妻協議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協議由妻一方任之，並約定夫應按月給付妻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一萬五千元，但夫均未給付，就妻所墊付之扶養

費，妻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惟此請求返還墊付扶養費之消滅時效，究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或第126條？對此問題，本則判決見解認為，妻墊付扶養費使夫受有未履行其依法應分擔保護教養義務之扶養費利益，該墊付扶養費利益之性質上雖屬不當得利，惟就夫應分擔扶養費用之給付方式既已協議約定按月給付一萬五千元，即屬妻應按時收取，其各期利得返還請求權之時效計算即與一般非定期給付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間，且各期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之定期給付債權，自有民法第126條五年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

**【關鍵字】**

不當得利、定期給付、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條、第125條、第126條。

**【參考文獻】**

• 王澤鑑（2003.02），《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